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94号

为了促进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和发展，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增强我国农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能力，经全国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审议，我部决定，在2000年对甲胺磷等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加强登记管理的基础上，再停止受理一批高毒、剧毒农药登记申请，撤销一批高毒农药在一些作物上的登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停止受理甲拌磷等11种高毒、剧毒农药新增登记

自公告之日起，停止受理甲拌磷(phorate)、氧乐果(omethoate)、水胺硫磷(isocarbo-phos)、特丁硫磷(terbufos)、甲基硫环磷(phosfolan-methyl)、治螟磷(sulfotep)、甲基异柳磷(isofenphos-methyl)、

内吸磷(demeton)、涕灭威(aldicarb)、克百威(carbofuran)、灭多威(methomyl)等11种高毒、剧毒农药(包括混剂)产品的新增临时登记申请;已受理的产品，其申请者在3个月内，未补齐有关资料的，则停止批准登记。通过缓释技术等生产的低毒化剂型，或用于种衣剂、杀线虫剂的，经农业部农药临时登记评审委员会专题审查通过，可以受理其临时登记申请。对已经批准登记的农药(包括混剂)产品，我部将商有关部门，根据农业生产实际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分批分阶段限制其使用作物。

二、停止批准高毒、剧毒农药分装登记

自公告之日起，停止批准含有高毒、剧毒农药产品的分装登记。对已批准分装登记的产品，其农药临时登记证到期不再办理续展登记。

三、撤销部分高毒农药在部分作物上的登记

自2002年6月1日起，撤销下列高毒农药(包括混剂)在部分作物上的登记：氧乐果在甘蓝上，甲基异柳磷在果树上，涕灭威在苹果树上，克百威在柑桔树上，甲拌磷在柑桔树上，特丁硫磷在甘蔗上。

所有涉及以上产品撤销登记产品的农药生产企业，须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之内，将撤销登记产品的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交回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如果撤销登记产品还取得了在其它作物上的登记，应携带新设计的标签和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向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更换新的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要将农药登记管理的有关事项尽快通知到辖区内农药生产企业，并将执行过程中的情况和问题，及时报送我部种植业管理司和农药检定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02年4月22日